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 17.78 (1) 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股份過戶登記之前發出（透過公告方式）以下規定公布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登記的安排通告：供股者須至少 6 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登記日期有所更改，須至少於原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取較早者）之前 5 個營業日發出通告，令致不可能發出該通告的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發出（透過公告方式）進一步通告，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9 條至 17.80 條所述毋須發出進一步通告的情況除外。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登記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則的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本規則不適用於發行人在 2011 年 6 月 19 日或之前公布的權益時間表。

註：

1. 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登記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登記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2. 就《上市規則》第17.78(2)而言，

-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